1067-4054

檔　　號：ACA040403
保存年限：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公企字第0九三000二五九0號
附件：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及九十三年度徵稿主題各乙份

主旨：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之學術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共同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本會特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評審通過者，本會將發給獎助金，請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檢附本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及九十三年度徵稿主題各乙份，請惠予公布張貼。相關訊息及研究主題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目錄之「業務瀏覽」區點選「獎助金申請」欄進行查詢。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
副本：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
傳　真：（02）二三九七四九九七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另影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秘書 徐朝堂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許中頤

93年4月7日暨竹文總字第0930002628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名額、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左：

名額	申請資格	獎額標準	備註
博士班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捌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壹萬元	
碩士班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幣肆萬元；指導教授每篇新臺幣陸仟元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三）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四）論文三冊。

（五）改寫之博、碩士論文（三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三份，中、英文摘要（各一千字左右）及其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審核小組，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核各校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指定小組成員負責論文審查事宜。

五、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則於召開審核小組議時應予迴避審查。

六、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會獎助者，須致送本會論文五冊，並須於論文上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七、獲本會獎助之論文，本會得經評審後刊載於「公平交易季刊」，不另支付稿酬。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請貼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相片
姓名	中文		性別	□男 □女	
	英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人姓名					
申請獎助論文資料					
學校及所別	大學　　所博（碩）士班				
論文題目			撰寫字數		
指導教授			通過論文口試日期		
有無申請其他補助？ 如有，請列其名稱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助金，所附各項證明文件均係屬實，絕無增刪塗改冒借及支領其他獎學金之情事。如有違誤，願無條件繳還所領獎助金，又如有損害他人權利情事者，願負賠償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季刊」規格說明

一、首頁與摘要

1.首頁書寫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置中）。

2.凡學術論著之稿件須檢附中、英文摘要，每份各以不超過２５０字為原則。

二、來稿內容之順序

1.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

2.中文摘要。

3.本文。

4.參考文獻。

5.英文摘要。

三、標題層次

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請依下列所示層次標明：

（論文題目）
（作者姓名）
（中文摘要）
壹、XXXXXXXXXX
一、XXXXXXXX（頂格）
（一）XXXXXXXX（低一格）
1、XXXXXXXX（低二格）
（1）XXXXXXXX（低三格）
貳、XXXXXXXXXX
參、XXXXXXXXXX
（參考文獻）
（英文摘要）

四、附註

1.在本文中使用阿拉伯數字（不加括號），註在相關文字之右上方（標點符號之前）。採隨文註，註釋置於該頁下方。

2.請於作者姓名右上方附註「＊」，並於首頁下方載明作者現任職務及該論文撰寫之說明（如有）。

五、參考文獻

1.不加編號，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中文以作者姓名筆畫

排先後順序，英文依作者 last name 之英文字母順序為準。

2. 作者之後在小括號（）內註明年份，年代一律用西元年代。
3. 不使用 Vol. No. pp. 等字眼，以小括號與逗號，將期刊之卷、期、頁分開。西文書目除介系詞、冠詞與連接詞外，每個字字首請用大寫（請參考例５）。
4. 若是書籍請以逗號將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等分開。中文書名請以劃底線標明；英文書名請以斜體字標明（請參考例３、例４、例６）。
5. 若引期刊中的文章，請以逗號將作者（出版年代）、文章名、期刊名、卷期數、頁數等分開。中文文章名請以「」標明；英文文章名請以“”標明。中文期刊名請以劃底線方式標明，英文期刊名請以斜體之英文字標示之（請參考例１、例５）。
6. 若引用博士、碩士論文時，請參照引用書籍方式處理，惟需註明學校名稱（請參考例２）。

例：

（例１）廖義男（1993），「公平交易法修正之重點與理由」，公平交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例２）王金凱（1987），我國製造業廠商研究發展決定因素之研究，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例３）馬泰成、李延禧、杜幸峰、徐宗佑、孫雅娟（1996），政府管制與市場競爭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6-7。

（例４）林小嫻、林瓊香、楊志良（1995），「省市立及教會醫院的生產效率」，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441-467。

（例５）Areeda, P. and D.F. Turner（1976）, “Scherer on Predatory Pricing: A Reply,” *Harvard Law Review*, 89: 891-900.

（例６）Hovenkamp, H.（1985）, *Economics and Federal Antitrust Law*, Minnessota: West Publishing Co..

六、年月日及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1. 年月日（例如：81 年 9 月 1 日、81 年第 1 季）。
2. 數字每三位加一「，」區分（例如：1,234）。

3.小數點原則上保留二位（例如：7.76%）。

七、法律條文及敘述性數字以國字數字表達

1.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

2.近兩、三年來，.....。

3.....，居世界第四位。

4.....，約占四分之一強。

八、圖表編排方式

1.所有表格左右不加邊線。

2.表格上的單位若一致，請將單位置於表格右上方，若不一致請直接置表適當處。

3.時間序列表格，請由上往下，或由左往右編排，若是只有兩年資料，請將最近年別置於左邊。

橫式時間序列：例1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例2 1998 1997

直式時間序列：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4.表格與圖形之「資料來源」請完整標示，資料來源若有兩個以上，請依序標明1.，2.，3.，。

表格資料來源寫法

資料來源：1.XXX 編印，中文期刊或*英文期刊*名稱，第X期，X年X月X日。

2.XXX 著，「文章名稱」，中文書名，X年X月X日。

圖形資料來源寫法

資料來源:根據XXX 編印中文書名或*英文期刊*名稱繪製。

5.表中各欄若出現與上年比較方面的標題時，請統一以「較上年增減（%）」表示，如有季或月比較時，請以「較上年同期增減（%）」表示。

6.圖一律加外框，資料來源標於框外底部。

九、除研究報告外，另請提供定稿後之磁碟片。

九十三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研究主題：

一、知識經濟與競爭政策。

二、事業結合與公平交易法。

三、聯合行為適用除外制度。

四、技術授權、共同授權與公平交易法。

五、醫療市場及健保制度與公平交易法及競爭政策之互動關係。

六、電子商務與公平交易法。

七、商業廣告與公平交易法。

八、著作權物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

九、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十、多層次傳銷與公平交易法。